

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都区工业东区；

建设规模：11 号路起点与 5 号路（永达路）相交，终点与青白江纬九路相交，路段全长 249.35m，23 号路起点与普河路相交，终点与青白江纬六路相交，路段全长 609.026m。11 号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II 级，23 号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II 级。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主体工程及道路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5 月 10 日，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2]51 号）；2012 年 9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都区工业东

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4 月 28 日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道路及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2]50 号文）及《关于新都区工业东区 23 号路道路及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2]51 号文）。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7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所涉及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包括拌和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基坑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悬浮物）。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基坑渗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园区绿化，不外排。

营运期：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减缓路面径流冲刷污染物的数量。

2、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气包括施工场地汽车尾气、燃油机械尾气和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汽车尾气、燃油机械尾气为间歇式排放并且项目施工场地较空旷，空气流通较好；项目施工粉状物料在运输、堆放等工序中产生的扬尘和车辆运输

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交通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在道路两侧边沟外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道路两侧的绿化，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的标志，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土石方于临时堆放场堆放，并及时回用或用作绿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及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营运期：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恢复植被、种植树木等绿化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恢复和清淤，无环境遗留问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3#点位的昼夜区域环境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2#、4#点位的昼夜区域环境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由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2、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 100%，其中 100%的受访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工业东区 11 号路（5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道路及管线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绿化等管理，降低汽车尾气污染；
- 2、加强交通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验收组成员：

郭伟 2019.8.27 陈美玲
杨 2019.8.27 王 2019.8.27

张峻铭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新都区工业东区11号路（5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23号路（7号路—新都青白江交界处）

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美玲	成都市新都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13980004911	建设单位	陈美玲
	余海	成都市新都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5184404887	建设单位	余海
成员	刘江	成都市新都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880425598	建设单位	刘江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单位	陈文娟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单位	罗麒
	张峻铭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181329839	验收单位	张峻铭

2019年8月27日